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磅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的委托，由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编号为 JSZC-320507-SZWK-G2026-0099 号**“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8 楼评标室进行了开标、评标和定标。经综合评定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容为**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中标总价为**伍佰柒拾捌万元整（￥5780000.00）**。望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在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必须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合同签订当日，须将原件送至我公司壹份。

特此通知！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7-SZWK-G2026-0099 号

甲方： 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联系人：魏夏菁

电话：0512-69571800-2803

乙方：江苏磅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新然

电话：18852931839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7-SZWK-G2026-0099 】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各方就此次中标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金额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元整（￥5780000.00）**，此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整机保修包含人工及所有备件及易损件，设备提供人工叫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软件升级及管理服务，含所有更换的零备件费用、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运维服务，包括整机、零备件及易损件，包括整机、零备件及易损件，详见附件设备清单（包含全院冰箱设备维修）。

2. 付款步骤：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及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服务发票后，甲方在 30 天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维保费用，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待合同服务期满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A、合格发票。

B、《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名称：江苏磅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户：3225 0199 7436 0000 3683

三、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相关服务及备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2.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伴随服务

3.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3.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3.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3.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在维保服务期内，若发生因乙方医疗设备维保不当从而导致的医疗事故，相关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24 小时电话响应，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小于 2 小时，完成维修时间小于 48 小时，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甲方核实。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在维保服务期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怠工误工、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年度金额的 10%作为处罚并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年度金额的 15%作为处罚并给予严重警告，同时乙方须向甲方递交一份书面整改承诺，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该单位服务资格，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2 在维保服务期内，若发生因乙方医疗设备维保不当或备用设备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导致医疗安全事故及医疗纠纷，相关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3.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廉政协议

1、甲乙双方约定

1.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

不正当交易。

1.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1.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1.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2.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3、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3.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事项。

4、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4.1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检查方式

5.1 本廉政合同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可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设备清单

类别	所属科室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品牌
大型影像	放射科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M Definition AS	西门子
	放射科	磁共振	MAGNETOM Avanto	西门子
	手术室	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one	西门子
	健康管理中心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M go.Up	西门子
	放射科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M go Fit	西门子
	发热门诊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Optima Advance	GE
普通放射	放射科	医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ASY-01656	豪洛捷
	手术室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Technix TCA	TECHNIX
	手术室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Cios Select	西门子
	手术室	移动式 X 射线机	GE OEC Fluorostar	GE
	健康管理中心	X 射线骨密度检测仪	Prodigy	GE
	放射科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像设备	Planmeca promax3D	Planmeca
	放射科	口腔内成像 X 射线机	PROX	PLANMECA
	放射科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OPERA-T90fpe	GMM
	体检中心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550i	上海联影
	放射科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 X 射线	TMB 300 DR	康达
超声类	手术室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S9	开立
	ICU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S9	深圳开立
	手术室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9 Exp	开立
	外科（胸外、泌尿）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9	开立
	健康管理中心	彩色超声诊断视系统	EPIQ5	飞利浦
	超声科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7C	飞利浦

	健康管理中心	彩色超声诊断仪	LOGIQ P6	GE
	健康管理中心	彩色超声诊断仪	Vivid E9	GE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HA500	HITACHI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Resona 8S	迈瑞
	健康管理中心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8	迈瑞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EUB-6500HV	HITACHI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HI VISION Preirus	HITACHI
	手术室	彩色数字型超声诊断仪	LOGIQ Book XP	GE
	急诊科	超声波诊断设备	EUB-405B	HITACHI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LOGIQ e	通用电气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LOGIQ E9	EG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Voluson	GE
	妇产科门诊	彩色超声监视系统	G20	开立
	肿瘤与血液科	血管引导超声系统	site-rite5	巴德
内窥镜	7楼内镜工作站	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	EU-ME2	奥林巴斯
	ICU	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及图像处理系统	01F-BP66P	Endo View
	耳鼻喉科	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	EPK-i5000	宾得
	内镜中心	奥林巴斯结肠镜主机	CV-260SL	奥林巴斯
	内镜中心	内窥镜摄像系统	EPK-i7000（A）	PENTAX
	内镜中心	内窥镜摄像系统	CV-260	奥林巴斯
	内镜中心	胃肠镜系统	cv290	奥林巴斯
	内镜中心	胃肠镜系统	CLV-260SL	奥林巴斯
	手术室	腹腔镜气腹机	HS-50F	迈瑞
	手术室	宫腔镜检查系统	OTY-S7PRO	奥林巴斯

	手术室	关节镜系统	IM3301	CONMED
	手术室	内窥镜摄像系统	22201020-102	Storz
	手术室	内窥镜摄像系统	HD3	迈瑞
	手术室	内窥镜摄像系统	SPIES	STORZ
	手术室	内窥镜摄像系统	2220102-102	Storz
	包含配套使用的胃肠镜及各类软硬镜			
消毒类	供应室设备			
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设备			
其他类	呼吸、麻醉、监护、输注设备及其他电子仪器等（2500 余台）			
注* 检验类、高压氧舱设备除外				